

#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文件

沪二工大基〔2020〕260号

## 关于印发《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机关、直属各部门：

为加强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管理工作，明确竣工验收工作流程，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结合学校基本建设工作实际，学校制定了《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沪府规〔2018〕14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上海市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联〔2018〕10号）、《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资源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沪规划资源建〔2020〕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竣工验收，是指建设工程竣工后，由学校协调、组织、参与的对单项工程或全部工程竣工的验收。

**第三条** 基建管理部门是学校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各项工作。

学校审计处、纪委（监察室）、财务处、使用部门、保卫处、信息办、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中心等按照职责参与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按照规定、合同约定做好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第四条** 工程申请竣工验收前，基建管理部门可组织学校职能部处（使用部门、财务处、审计处、纪委（监察室）、后勤保障处、保卫处等）、参建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对工程进行初步竣工验收。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质量监督机构要求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 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三) 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已进行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四)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已完成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五)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六)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检测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等资料。

(七)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八)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施工单位形成完整的答复意见。答复意见须经监理单位审核。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代建单位、基建管理部门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二) 基建管理部门、代建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三) 基建管理部门、代建单位应当提前按规定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

(四) 基建管理部门、代建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 建设（代建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阅建设（代建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代建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应按照《上海市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要求在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申请综合验收并按规定上传资料、做好验收配合工作等。申请综合竣工验收前，基建管理部门应会同代建单位复核工程已经满足综合竣工验收条件：

（一）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评价及检测工作已完成；

（二）各专业验收所需的竣工图纸已编制完成；

（三）“多测合一”各类测量测绘数据已完成，并与竣工图进行比对无误。

**第八条** 基建管理部门督促代建单位应按照规划资源验收相关规定组织、配合做好竣工规划资源验收（含竣工规划核实、土地核验、城建档案验收及地名核查、地质资料汇交核查）、竣工档案编制与报送移交工作。

**第九条** 基建管理部门应督促代建单位按照档案管理部门要求完成档案报送，无法按要求完成档案报送的，应在申请竣工验收时出具《竣工档案限时办理归档承诺书》，并在竣工验收后规定时限内按承诺书要求完成档案编制、移交工作。

**第十条** 基建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以取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基建项目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沪二工大办〔2016〕205号 SSPU-JJ-09）同时废止。